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79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信達

被　　告　李佩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所指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包括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；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，即除實行行為地外，結果發生地亦包括在內。是以，當事人間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，謂之因侵權行為涉訟，而管轄權之有無，自應依據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，按前揭法律管轄規定以定其侵權行為地或結果地，並進而認定其管轄法院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，在基隆市暖暖區引發交通事故，導致原告承保之後開車輛受有損害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核屬因侵權行為涉訟之事件，兼之本件行為地及損害結果發生地均在本院轄區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
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2日下午12時左右，騎乘888-MKF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Ａ車）行經基隆市暖暖區八堵、源遠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，違規行駛右轉車道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適訴外人潘怡君騎乘BC8-405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Ｃ車）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遂碰撞訴外人商宜筠所有（起訴狀誤繕為原告所有）並由訴外人朱家緯駕駛之BBR-3758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Ｂ車）。因Ｂ車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上開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，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，給付Ｂ車修復貨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55元，故依保險代位以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與訴外人潘怡君負連帶賠償之責；惟本件訴訟進行期間，原告已與訴外人潘怡君成立調解（本院115年度審基小調字第309號），故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,3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答辯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判斷：

㈠查被告於113年5月12日下午12時30分左右，無照騎乘Ａ車沿基隆市暖暖區八堵路往南榮路方向行駛，分心查閱手機導航乃沿右轉車道直行駛抵系爭路口，迨見路口號誌顯示「圓形紅燈」，乃於右轉車道煞停Ａ車；適訴外人朱家緯駕駛Ｂ車由後駛近，見狀遂即採取安全措施剎停Ｂ車，惟其後車即訴外人潘怡君騎乘Ｃ車未及剎停，Ｂ車遂遭Ｃ車自後追撞；而Ｂ車乃訴外人商宜筠所有等前提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Ｂ車行車執照、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，並有基隆市警察局115年5月11日基警交字第1150026831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員警蒐證照

片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事故資料在卷足考。且細觀警方現場處理摘要與車輛撞擊部位之記載，尚可察本件僅止「C車」之前車頭撞擊「B車」之左後車尾，「A、B兩車」則無任何物理碰撞（接觸）之痕跡（A車係載為「無撞擊」、B車「車頭範圍」亦無任何撞擊痕跡）。故依此跡證調查結果，本件事故型態並非三車連續碰撞之「連環追撞」，而係「B、C二車碰撞」所造成之事故與損害。

㈡承前事故經過，被告無照騎乘A車，並沿右轉專用車道直行駛抵系爭路口，嗣見圓形紅燈而於此煞停，固有未依標線指示行駛之違失。惟交通違規與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，尚非同一事項，仍須審究該違規行為與本件損害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本件B車駕駛見A車煞停後，已及時採取煞停B車之安全措施，故A、B兩車並未發生碰撞，B車所受損害乃C車自後追撞所致；而尾隨B車之C車駕駛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、3項規定，負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、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義務。是綜合前述事故跡證，本院尚難祇因A車違規行駛並於系爭路口先行煞停，即認被告之違規行為，乃B車遭C車追撞受損之相當原因。

㈢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；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除須有實際損害之發生及責任原因之事實外，尚須其間有因果關係之存在，即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須損害之發生與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加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；是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訴訟，原告須先就上述成立要件為相當之證明，始能謂其請求權存在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、58年台上字第1421號判例意旨、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承前所述，被告雖違規（無照、不依標線指示行駛）並於系爭路口煞停A車，然B車駕駛見A車煞停後，已及時採取煞停B車之安全措施，故A、B兩

車並未發生碰撞。因「C車未及剎停導致追撞B車」與「被告之違規行為」間，充其量僅有「事實上之因果關係」（條件關係），卻欠缺「法律上之因果關係」（相當性），是被告之駕駛違失與本件碰撞結果間，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。

㈣綜上，民事侵權責任之成立，必須該違規行為與損害結果間具有「相當因果關係」。本件被告之駕駛違失，雖具有行政法上之可非難性，然與本件碰撞結果尚無相當因果關係，故原告依保險代位以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，自欠根據而無理由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,355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